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—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，專業評估效期須注意。

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前，依勞動部規定，不具備特定資格條件的被看護者皆應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，於經評估符合資格且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未能成功後，才可以由雇主申請招募許可並至國外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，或者直接在國內接續聘僱等待轉換雇主的外籍家庭看護工。此外，專業評估效力也有期限規定，雇主必須在被看護者經醫療團隊專業評估符合資格之日起 60 日內，提出招募許可申請，或於該期間內接續聘僱等待轉換雇主的外籍家庭看護工，如果超過規定期限，被看護者就要重新申請醫療團隊專業評估，進而延長照顧的空窗期，雇主不可不注意！

勞動部說明，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，被看護者除具備規定之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外，其餘被看護者須先至衛生福利部公告的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，於經評估符合資格後，雇主再至工作所在地縣（市）政府的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，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時，雇主應於被看護者經醫療團隊專業評估符合資格之日起 60 日內，向勞動部申請招募許可並至國外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，或者直接在國內接續聘僱等待轉換雇主的外籍家庭看護工，如果超過規定期限，被看護者就要重新申請醫療團隊專業評估，雇主並應留意專業評估的 60 日效期計算包含進行專業評估當日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。

勞動部提醒，雇主於被看護者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符合資格後，不論是申請招募許可，或者接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，都應注意須在專業評估效期內完成相關程序，避免因逾期申請影響聘僱權益。以上相關法令資訊均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( <https://www.wda.gov.tw> ); 另對於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相關規定，如有任何疑問，亦可洽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( 電話：02-8995-6000 ) 了解更多資訊。

【2022/5/2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



##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，專業評估效期須注意!

注意

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，被看護者除具備規定之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外，須先向衛生福利部公告的醫療機構申請被看護者的專業醫療評估，**專業評估效期**自當日起計算**60日**包含**評估當日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**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